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護理科學生實習天然災害停課及停實習作業辦法

97年10月9日科務會議通過
100年1月1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2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1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2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暨生命安全，積極加強安全防護措施。

特為詳加規劃，確實輔導學生以防範意外不幸事件之發生。

第二條 依據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處102年01月22日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

第三條 原則：

- 一、停課、停實習皆以實習地點及學生居住所在地之政府宣布為準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，指下列因素致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：
 - (一)風災。
 - (二)水災。
 - (三)震災。
 - (四)土石流災害。
 - (五)其他天然災害。
- 三、實習場所、學校所在地，須照常上班及上課，但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上課必經地區，經所屬機關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者，由學校核實給予停課、停實習。
- 四、有關停課、停實習訊息之發布由實習組請示科主任行之。
- 五、颱風日停實習，視同放假，不再補實習。

第四條 說明：

一、 宣布「上午停課半天」則：

1. 返校上課同學於中午 13：10 返校上課。
2. 白天實習者中午至實習單位報到。
3. 大小夜班實習者則照常實習。

二、 宣布「下午停課半天」則：

1. 在校住校生留於學校。
2. 外宿生下午可視情況返家或請家長自行接回。
3. 醫院實習生依學生實習處理原則，可自行返校或返家，若有特殊情況，請與校方連絡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
4. 大小夜班停實習。

三、 宣布「停課全天」則：

1. 當天實習(含各種班別)一律暫停，且於隔天直接到醫院實習。

四、 符合規定直接上課、實習者，則無須事先電話報備。

除前述規定外，如遇交通不便或重大事故，無法按時返校上課、實習者一律於規定時間一小時以前以電話向學校報備，實習者由學校轉知實習單位，事後並按請假手續辦理。

五、 欲知停課、停實習狀況一律向學校詢問，學校電話：28584180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科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